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泰聯企業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基質：道康寧玻璃與金屬矽利康

樣品編號：ARB013201(HB-12-09506W)

採樣單位：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採樣地點：*

採樣時間：101年11月14日09時15分

收樣時間：101年11月14日16時38分

報告日期：101年11月22日

報告編號：AR/2012/B0132

聯絡人：黃美淑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綠建材標準值
*	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	---	NIEA R201.14C	---
*	萃出液中總銀	ND<0.012 (mg/L)	NIEA R306.13C	0.05 (mg/L)
*	萃出液中總砷	ND<0.025 (mg/L)	NIEA R306.13C	0.3 (mg/L)
*	萃出液中總鎘	ND<0.008 (mg/L)	NIEA R306.13C	0.3 (mg/L)
*	萃出液中六價鉻	ND<0.01 (mg/L)	NIEA R309.12C	1.5 (mg/L)
*	萃出液中總銅	ND<0.016 (mg/L)	NIEA R306.13C	0.15 (mg/L)
*	萃出液中總汞	ND<0.0005 (mg/L)	NIEA R314.12C	0.005 (mg/L)
*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6 (mg/L)	NIEA R306.13C	0.3 (mg/L)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賴新芳(IGI-03)/陳仁坤(IGI-07)。

2.本報告共1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公司負責人：賴燕飛(身份證字號：F103149180)/統一編號：01459095/產品型號：GLASS&METAL SEALANT/產品用途：適用於專業牆板、玻璃、門窗組裝填縫/產品成份：硅酮密封膠/塗刷1道總量：400g/m²。(委託單位提供)

7.總銀、總砷、總鎘、總銅及總鉛之上機方法是根據NIEA M104.01C。

8.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處罰金額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楊崑山

檢驗室主管：

劉士萍

主任劉士萍

